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司法划转事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司法划转事项

（一）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简述

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瑞德”）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 08 民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、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（含出资人组）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，公司拟将重整留存股份 4610 万股变现发展业务，不涉及股东的股份变动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次司法划转股份共 4610 万股，其中向陈张勋以划转价款人民币 8960 万元划转 2000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4%）；向张鑫以划转价款人民币 11692.80 万元划转 2610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）。陈张勋、张鑫承诺本次司法划转所得股票自过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，如果违反锁定期限减持，卖出股份的全部收益归凯瑞德所有。

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，陈张勋、张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股份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L044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期实施情况

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陈张勋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 1792 万元、张鑫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 2338.56 万元。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，公司与陈张勋、张鑫签订的《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L048)。

二、本次股份司法划转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执行通知书》,公司已配合法院将重整留存股份 2000 万股、2610 万股分别过户至陈张勋、张鑫名下。同时,陈张勋已向公司支付了股份划转剩余款项人民币 7168 万元、张鑫已向公司支付了股份划转剩余款项人民币 9354.24 万元。至此,陈张勋、张鑫已向公司足额支付了股份司法划转款,对应股份已经完成过户,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次事项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,补充流动资金,同时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,有利于公司发展业务。

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完成后,陈张勋、张鑫将分别成为公司第四、第三大股东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陈张勋、张鑫承诺本次司法划转所得股票自过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,如果违反锁定期限减持,卖出股份的全部收益归凯瑞德所有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